

贵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每次实验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

二、实验室要保持安静、整洁的环境和良好的秩序，试验室内不准吸烟、不准乱放杂物、不准堵塞安全通道、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不准违反操作规程、不准将消防器材挪做它用、不准违规存放易燃易爆药品、物品。

三、贵重物品不得在实验室内随意摆放。

四、实验指导老师要清楚试验所用实验物质的危险特性和实验过程中的危险性，及注意事项，实验前实习指导老师必须向学生说明。

五、实验时疏散门、疏散通道要保持畅通。

六、在电源总闸未送电前，任何电器不得处于开启状态。每次实验前由实习教师送电，实验后由实验指导教师断电。送电、断电前先检查周边环境。

七、实验室内特殊的电气、高温、高压等危险设备必须有相应的防护措施，应严格按照设备的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在实验指导老师的指导下使用，防止事故发生。

八、所有仪器设备学生不能随意乱动，必须先由实验指导教师操作演示，学生只有经过培训，并得到教师同意后，

才能在教师的指导下操作。

九、保证精密仪器安全，明确适用范围或要求。以免造成过载，影响仪器精度。

十、在实验过程中，要随时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电路、水、气、管道等设施有无损坏和异常现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如有异常或发生意外，及时向实验指导老师报告。

十三、严禁摆弄与实验无关的设备，特别是电器设备。

十四、严禁闲杂人员特别是小孩进入实验室，防止因外人的违章行为导致事故。

十五、实验结束时，各组同学清理试验台，规整试验仪器，打扫实验垃圾，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方可离开，以避免发生危险或财产损失。

十六、仪器设备的使用必须进行记录，由实验教师进行管理。